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票面利率調整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2.92%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85%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7月22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第3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22日起，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85%。

为保证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票面年利率为2.9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和第5年（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票面利率为3.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